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2年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对聘任金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2012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1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配、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苗欣股权转让收入会计处理调整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3、在2011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时希望公司继续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对照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但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45.40 万份,激励对象由 70 人调整为 61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7、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8、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公司董事会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后的结果,有利于推动公司再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会计处理调整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事项的调整。

（三）2012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对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2012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方案实施、政策变更等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报告期内（2012年1-6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2012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对公司聘任郭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朝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2012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系统》属于为关联方提供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关联交易价格参照政府指导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2、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分别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不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2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等机会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公司2012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lkaixiang@263.net](mailto:lkaixiang@263.net)

2013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2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